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1〕1081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

为适应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提升财政票据管理水平和效率，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34号、市财函〔2021〕198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34号、市财函〔2021〕1989号）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1989号

西安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

为适应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提升财政票据管理水平和效率，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综〔2021〕3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适应加快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决定在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面启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将《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组织好本地区改革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问

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联系人：王国雄 电话：029-68936046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为适应加快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向全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财政票据服务，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牵头，使用全国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数据接口规范，建成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市县财政部门直接分级使用。依托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充分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手段，完成财政和改革单位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直接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实现提升服务效能，便民利民的目标。按照财政部标准，全省统一建成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实现我省财政电子票据在全国范围内的通用、查询。通过改革，变“工厂印刷”为“系统生成”，以网络通讯代替人工传递，推动财政票据管理全过程无

纸化、电子化和便民化。

二、工作内容

（一）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

1.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按照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要求，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见附件1）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见附件2）。

2.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按照财政部《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规定的编码规则（见附件3），对全省财政电子票据和财政机打票据进行统一编码，确保财政票据编码在全国范围的唯一性。

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后，各类财政票据的适用范围及其他管理要求不因票据式样而改变。

3.对原各类财政票据，设置过渡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全省原有财政票据式样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并行。2022年7月1日起，除部分专用票据外，原式样各类财政票据一律停止使用。

在过渡期内，各级财政票据管理部门组织监（印）纸质票据时，应按照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印制，原式样财政票据原则上不再印制。

（二）全面推开票据电子化改革

在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办高校和社团组织全面推开票据电子化改革，规范收费项目管理和票据使用，实现票据管理全程无纸化、电子化。

省出入境管理局、省交警总队、西安市机动车停放中心和西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尽快完成本单位业务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对接，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过渡模式向正规模式的转变。

（三）继续深化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票据和文博单位景区门票电子化改革

根据《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4号），继续深化我省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从现金或手机扫码支付获取电子票据着手，最终实现全省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电子化的目标，提高政府还贷公路通行效率和票据获取便捷度。

以华山景区门票电子化改革为试点，探索对使用财政票据的文博单位景区门票实行电子化改革，提高景区管理水平，提升景区的形象和服务水平，促进景区品牌形象建设。

（四）接入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

依托我省已建成的全省电子票据查验平台，为社会提供电子票据真伪查验、流转和下载，入账报销等服务。按照财政部接入规范，接入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实现我省开出财

政电子票据在全国的互验互查。

（五）完善制度建设

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点关注财政电子票据获取、存储和入账报销等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完善财政票据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让财政电子票据更便捷、更好用、更让社会群众接受。

（六）规范电子票据领用

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通过电子票据领用证规范用票单位收费项目审核和票据领用行为。

（七）建设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化告知平台

依托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建设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化告知平台，电子票据根据支付方式自动插入微信卡包，或关注微信公众号直接查看对应票据信息，方便用户查询与使用。

三、时间安排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全面启动，根据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种类不同，按以下时间节点推进：

（一）非税收入票据（2021年11月—2023年11月）。随省财政厅国库处推进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同步进行，各市级财政部门应加快组织本地区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票据。

法院的诉讼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由省高院根据工作安排统一组织。

（二）医疗收费票据（2021年11月—2025年12月）。在前两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基础上，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推开，以自主自愿参与改革为前提，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自有业务系统按照财政部数据规范和数据接口规范，与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连接，实现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争取全省三级医院在2024年6月前完成改革。

（三）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票据（2021年11月—2023年12月）。2021年12月前确定系统建设方案，2022年6月前完成试点收费站系统建设，试运行至2022年9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争取2023年12月前在全省推开。

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票据的电子化改革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四）文博单位景区门票（2021年11月—2025年12月）。2021年12月前确定华山景区门票改革系统建设方案，2022年5月前完成部署，试运行至2022年7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其他有参与意愿的单位实施。

省级文博单位景区门票的电子化改革，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各市文博单位景区门票的电子化改革，由市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情况自行组织。

（五）其他财政票据（2021年11月—2022年6月）。由省财

政厅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中对其他财政票据明确式样并赋码，完善相关领用政策，各用票单位直接在系统中按规定领用。

四、职能分工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按照“全省统一谋划、各级组织实施”的原则，由省、市两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组织省级部门和单位积极参与改革，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市级财政部门加快推进改革进程；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

省财政厅内部分工：

综合处总体牵头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负责制定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并解释财政票据管理相关政策，按照财政部要求规范全省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对财政电子票据赋码，审核省级各用票单位系统建设方案和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组织验收全省各用票单位系统建设情况，审核省级用票单位《票据领用证》，审核省级用票单位除非税收入项目外其他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的收费项目。指导全省各级票据管理部门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税政处负责制订职责范围内非税收入管理相关政策，审核全省用票单位非税收入项目。

国库处负责在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过程中同步推广

涉及非税收入收缴的财政电子票据，按照财政部国库司要求积极推进我省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相关工作。

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依申请向各市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用票单位提供《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和《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完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功能，建设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化告知平台并做好日常维护。审核省级各用票单位系统建设方案，组织保障各级用票单位登录以及接入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收费管理处参与省级各用票单位系统建设方案的审核以及系统验收，负责省级用票单位的票据发放、审验和核销，定期组织对省级用票单位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

各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具体工作，原则上按照全省改革方案组织实施，不再另行制定本地区改革方案。对全省改革方案中未明确的问题，或是内部分工确有必要进行明确的，可视情发文予以明确。

各级用票单位负责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实施，按照全省改革方案组织本单位系统建设，理顺内部业务流程，按规定从财政部门领用并开具财政票据。

五、办理流程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依托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分两种情况办理：

（一）没有系统连接需求的用票单位。可直接登录财政电

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票据，具体办理流程为：用票单位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用户密钥申请表》（见附件4，可在省财政厅外网下载中心模块自行下载）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市汇总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统一维护账户密码并逐级下发至用票单位。涉及非税收入收缴的，按照省财政厅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有关规定执行。

直接登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开票结果由财政部门通过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化告知平台，以短信或微信的方式告知缴款人。

（二）通过自有业务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连接实现开具电子票据的用票单位。具体办理流程为：用票单位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核通过后，财政部门向用票单位依申请公开财政部《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和《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依申请公开），用票单位根据两个规范制定本单位系统改造方案，明确连接模式，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自行组织系统建设。系统建成后，承建单位应向用票单位提供系统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由省级或市级财政部门对业务流程进行评估，符合要求的准予上线运行。用票单位可在系统上线运行后，按规范程序申领和使用财政电子票据。

通过自有业务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连接的，用票单位应在业务系统中增加告知功能，将开票结果告知缴款人。

六、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是推进财政信息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深化“放管服”的具体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站在便民利民的高度推动改革，实现服务于民的最终目标。

二是抓好工作落实。各市级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改革工作，按规定启用全省统一式样的财政电子票据，指导各县级财政部门做好改革相关工作。

三是做好工作衔接。2025年底前，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按规定向有需要的用票单位提供和发放纸质票据，实现电子票据和纸质收费票据并行和有效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改革推进中发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做好政策衔接，尤其要确保电子票据的有序流转、规范使用和统一查验。

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改革，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制，按规定组织财政票据监督检查，积极防范违规开具和使用财政电子票据。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以政府“放管服”、部门“强效能”、群众“少排队”为导向，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度和关注度，争取社会理解，为推动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六是理顺市场边界。坚持自主选择和市场主导的原则，由用票单位根据自身业务实际选择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连

接方式，只要符合《财政部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的建设要求，通过业务验收的系统都可以接入。已建成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版权归省财政厅所有，上游建设单位只是承建厂商，无权也不能设置任何除《财政部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之外的接入门槛。省财政厅不在任何场合指定任何服务商参与用票单位自身业务系统改造和建设。改革推进过程中如果各用票单位遇到以省财政厅名义进行业务对接的企业，请积极向我们反映和举报。

- 附件：1.财政电子票据式样
2.财政机打票据式样
3.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
4.用户密钥申请表

附件1

财政电子票据式样

Figure 1: Dimensions of the 'XX Province Electronic Fiscal Receipt' form. The diagram shows a detailed layout of the receipt with various fields and their dimensions in pixels (px) and millimeters (mm). The total width is 718px (190mm) and the total height is 480px (127mm). Key dimensions include: header area (18px to 56px), body area (150px), and footer area (6px to 20px). Specific field widths include 46px, 254px, 118px, 40px, 142px, 72px, and 46px. The diagram also indicates the width of internal lines (1px) and external border lines (2px).

说 明

1.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像素（px）。

3.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像素（px），每英寸96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附件2

财政机打票据式样

 XX省XX市财政局	凭证代码: 0000000000 电子凭证代码: 0000000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收款人:		凭证代码: 0000000000 电子凭证代码: 0000000000 收款人:	
	凭证代码: 0000000000 电子凭证代码: 0000000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收款人:		凭证代码: 0000000000 电子凭证代码: 0000000000 收款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其 他 注 意						

收款单位 (章)

复核人:

收款人:

说 明

1.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机打）票据代码、（机打）票据号码、校验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联次等。

2.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7.5磅。

3.规格大小。成品尺寸：210mm×127mm，误差不超过0.1mm。

4.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①票据为三联：分别为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省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票据联次。

②收据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上纸，克重：45g/m²；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若为单联票据，纸张采用彩纤原纸，克重：70g/m²。

③记账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中纸，克重：52g/m²；墨色：黑色；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

④存根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下纸，克重：47g/m²；墨色：红色；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

附件3

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制定全国所有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财政电子票据编码由票据代码和票据号码两部分组成，票据代码和票据号码组合，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唯一识别某份财政电子票据。

二、编码结构

（一）财政电子票据代码

财政电子票据代码设计为8位，由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财政电子票据种类编码、财政电子票据年度编码4部分组成。

编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说明	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 2 位		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 2 位		财政电子票据种类编码 2 位		财政电子票据年度编码 2 位	

第一部分：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2位）。中央用“0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遵循《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取前2位，用于反映省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所属行政区划，使用数字表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66”。具体编码如下：

地区	编码	地区	编码	地区	编码	地区	编码
中央	00	北京市	11	天津市	12	河北省	13
山西省	14	内蒙古自治区	15	辽宁省	21	吉林省	22
黑龙江省	23	上海市	31	江苏省	32	浙江省	33
安徽省	34	福建省	35	江西省	36	山东省	37
河南省	41	湖北省	42	湖南省	43	广东省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	海南省	46	重庆市	50	四川省	51
贵州省	52	云南省	53	西藏自治区	54	陕西省	61
甘肃省	62	青海省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6						

第二部分：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2位）。由财政部统一编码，用于反映财政电子票据所属的分类，使用数字表示。具体编码如下：

财政电子票据分类	编码	财政电子票据分类	编码
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01	非税收入专用票据	02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04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05
医疗收费票据	06	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07
社会保险基金票据	08	工会经费收入票据	09
.....	...	其他财政票据	99

第三部分：财政电子票据种类编码（2位）。采用顺序码，用于反映财政电子票据种类，使用数字表示。如，在医疗收费票据中，“01”表示医疗门诊收费票据，“02”表示医疗住院

收费票据。

第四部分：财政电子票据年度编码（2位）。用于区分财政电子票据赋码年度，使用数字表示。如“17”表示2017年度。

（二）财政电子票据号码

财政电子票据号码（10位）。采用顺序号，用于反映财政电子票据赋码顺序，使用数字表示。如“0000000001”表示第一份电子票据。

编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顺序码 10 位									

三、举例

序号	编码		说明
	财政电子票据代码	财政电子票据顺序码	
1	61010121	0000000001	表示 2021 年陕西省第一份非税收收入统一票据
2	61070121	0000000002	表示 2021 年陕西省第二份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3	61060121	0000000010	表示 2021 年陕西省第十份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附件4

用户密钥申请表

1. 申请人及单位信息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申请人单位 全称															
机构类型	☐ 预算单位 ☐ 其他_____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2. 证书业务申请															
申请类型	☐ 密钥申请 ☐ 密钥延期 ☐ 密钥更换 ☐ 密钥注销 ☐ 重置密码														
申请理由															
3. 证书权限															
访问的应用 系统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财政业务主管单位								
	1	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4. 申请人单位审核意见															
_____ 申请人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5. 市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市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签字）：_____年 月 日															
6. 省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7. 密钥领取															
_____ 领取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省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